

证券代码：871101

证券简称：福能期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名晖先生、林金柏先生、杨全钦先生、庄永福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中产生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规定，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公司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任副组长，财务部、合规审查部、综合部部门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风险处置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

第四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应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其控股股东及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起草关联存贷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第七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三)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违规担保、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 财务公司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责成财务公司股东会转让该股东出资及其他权益，用于偿还其对财务公司的负债；

(七)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九)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 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后，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第一时间与财务公司沟通，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金融业务风险，多渠道了解情况，与控股股东沟通，落实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二条 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公司应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财

务公司应利用多种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财务公司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提出防范建议，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